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66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陳柏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(一)貳萬零捌佰壹拾玖元、(二)新臺幣伍仟玖佰捌拾參
元，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
率百分之(一)八點六三計算之利息、(二)一十點九八計算之利息
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